

经济增长有利。

每个人在整个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将以不同的面目出现:消费者、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统一、消费者。人类不可能取其一,舍其余。例如,只选取个人生命周期中间这一段,而把个人生命周期早期与晚期那两段舍弃掉。因此,在对待出生问题上,一定要有长远的眼光,统筹考虑出生对人类自身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短期、中期与长期影响。人一生中所创造的社会财富要大于其所消耗的社会财富,因而我们会看到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地球上从来没有生活过如此众多的人口,但与此同时,地球上的人类从来没有享有今天如此高的生活水准。正如联合国《1990年人类发展报告》第一章开篇所言“人是一个国家真正的财富”。

新出生的人口是今天财富的消费者,却是明天财富的创造者,没有今天对出生的投入,哪有明天的产出?因此,生育既是人类对自身的投资,也是人类延续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对待生育的态度,实际上体现的是对生命的态度与人类对生育与生命的认识深度,同时也是人类文明的最直接体现。在持续低生育率形势下,中国亟待提高对生育与生命意义的理解与认识,尽快取消外部一切对人类生育的强行限制,将生育权尽快归还给每一个公民,让家庭自主去生育,负责任地去生育。国家甚至应该出台鼓励生育的政策措施,促使中国妇女生育率尽快回升至更替水平附近,以增强中国人口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的思考

陆杰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社会治理凸显新特征,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人口发展形势呈现新格局,公民生育观念出现新变化。这一时期同样是生育政策调整 and 完善的“窗口机遇期”。2014年各地分别启动了单独二孩政策,2016年已经开启了全面二孩时代,这为出生性别比

综合治理工作既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面临着新的挑战。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宏观背景,深刻认识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出生性别比治理政策体系完善的重要意义,抓住发展机遇,妥善应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

1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

出生性别比是人口结构变动的一大关键性因素。过去很长一段时期,为促进出生性别比平衡发展,党中央、国务院积极采取措施,初步构建了出生性别比治理政策体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面对全面二孩政策开启的新形势,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是全面做好新时期计生工作的必然要求。计划生育政策自20世纪80年代被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以来,对控制中国人口过快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计生工作不仅包括对人口数量的治理,更对人口结构的合理发展提出了要求,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正是其中的重点任务。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是全面做好计生工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确保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是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是遏制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关键手段。当前,我国是世界上出生性别结构失衡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虽然自2009年以来出生性别比呈现回落态势,2015年降至113.51,其偏高态势得到初步遏制,但其数值仍在高位运行。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是遏制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关键手段,有利于加大查处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下面简称“两非”)力度,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生育观念,形成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和社会氛围。

三是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出生性别比问题不仅是人口问题,更是影响人口安全的社会性问题。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将导致人口性别结构失衡,对婚姻家庭的形成、人口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冲击,进而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四是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是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两非”行为不仅是对女婴生存权利的侵犯,更有害育龄妇女的身体健康,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将不利于男女地位的平等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维护。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政策体系是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改变传统生育观念,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2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面临的机遇与主要挑战

全面二孩政策新形势下,面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新常态,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治理机遇,直面风险与挑战,为进一步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厘清思路、明确目标、规划任务。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将是我国社会转型和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我国将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同时,卫生计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生育政策进一步调整,生育观念加快转变,信息技术迅速发展,这些都为进一步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工作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不过,我们必须看到,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出生性别比继续下降难度将进一步增大,法律对于“两非”行为震慑力不强,基层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尚未完成,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等等;这些都对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完善构成了现实的突出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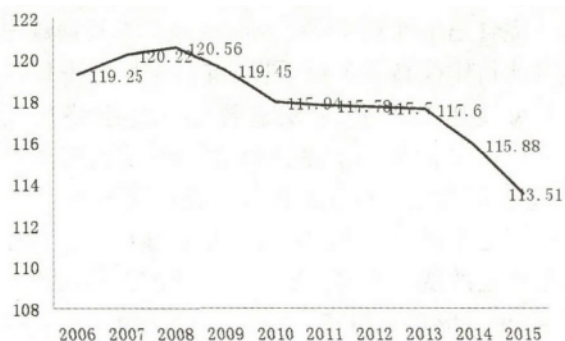


图1 2006年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变化趋势

一是出生性别比继续下降难度加大。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出生性别比达到113.51,较2008年(120.56)下降了7个点(详见图1)。成

绩不容否定,但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未来出生性别比下降难度加大。按照出生性别比发展的一般规律,越是接近正常值,下降的难度越大,这也是对未来一个时期时期出生性别比治理目标确定增加了挑战。

二是相关治理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当前,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尤其是打击“两非”违法力度明显不够。一方面,“两非”违法行为立案门槛高,不利于“发现即查处”。另一方面,由于“两非”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小,造成了“两非”行为屡禁不止,造成“两非”行为的违法成本低,法律法规难以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

三是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对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影响机理还不确定。普遍放开二孩政策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缓解长期以来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形势,但是短期内效果可能并不会太明显,局部地区有可能加剧出生性别比的攀升。普遍放开二胎生育政策落地后,家庭不会在孩子性别上都选择男孩,稀释效应会降低出生性别比;同时,我国家庭理想子女数已经进入了低生育状态,新生育的孩子数量也是一种适度释放和逐步释放,因而对我国出生性别比的稀释作用相对有限。

四是流动育龄人口规模扩大,增加了工作难度。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将进一步扩大流动人口规模,促进人口流动方式的多元化。流动育龄群众常住地不确定性的增强,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地方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的难度。由于各地区之间还未形成良好的工作联动机制,流动人口规模的扩大有可能造成户籍地和居住地间工作职责不明确、数据漏报和重复统计等问题,再之跨区域“两非”案件的侦破难度较一般案件更大、牵扯范围更广,流动育龄人口的异地“两非”行为十分不利于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

五是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由于经济发展落后、受教育水平较低,农村地区男孩偏好更加严重,并且容易受人蒙骗走上“两非”的违法道路,加之农村综合治理基础薄弱导致农村地区“两非”现象普遍发生。此外,不同省市之间的工作基础不同,人口大省将重点放在控制人口规模增长上,忽视了对人口结构的治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难度。

3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完善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的思路

毋庸置疑,未来几年将是我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关键时期。

一方面,要前瞻性、全方位、多视角确定未来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与实现路径。面对人口变化的新格局,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须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模式提升为国家统筹治理模式,建立国家层面综合统筹协调治理机构,制定性别失衡治理工作的国家战略和中长期工作规划。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依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法制宣传,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充分利用生育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构建社会治理新模式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切实强化区域合作,形成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辅助保障政策体系,解决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生产致富、子女成才、养老保障等发展能力。加强宣传倡导工作,创新宣传倡导工作方式方法,逐步促成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强化统计监测,不断提高出生性别比数据统计的准确性,完善考核机制,制定科学考核目标,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失衡的社会后果治理,形成出生性别比国家治理统筹模式。

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理论研究,深入研究新时期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改革创新。当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既有机遇也有挑战。卫生计生系统合并,如何高效整合卫生计生资源,进一步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治理工作水平,是计划生育工作亟待研究和解决的突出问题。生育政策调整,单独二孩政策与普遍二孩政策实施后对于出生人口性别比有何影响,新生育政策调整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应如何调整。为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何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中长期规划。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总体思路“更加注重人口结构平衡”,进一步凸显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重要性,也对性别比治理工作提出了

新的要求。如何做好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

后计划生育时代的人口工作需要尽快向家庭发展转型

杨成钢(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发布实施,中国进入了后计划生育时代。虽然计划生育作为国策的政策基调未变,但鉴于目前人们普遍的生育意愿也仅止于二孩,计生工作最主要的矛盾集中于二孩,因而放开二孩政策后,原来计生工作的那种“一把手负总责”,“一票否决”等等轰轰烈烈的局面是一去不复返了。这种新的、后计划生育的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人口工作还能否有所作为?答案是肯定的,但必须尽快转型,由人口计划生育向家庭发展及其相关社会支持和服务转型。

1 人口工作向家庭发展转型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

中国自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财富得到巨大增加,但是社会发展却明显滞后,与中国今天这种世界经济大国的地位并不相称,迫切需要加以改变。而社会发展就应该通过家庭发展加以体现。家庭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微观基础,没有家庭发展,社会发展就是一句空话;社会发展如果不能促进家庭发展,不仅是不可持续的,甚至毫无意义。尤其在中国社会,家庭发展有着特别的意义。与西方社会以个人作为社会细胞不同,中国文化把家庭理解为最基本的社会细胞和社会单元,高度重视家庭的建设和发展。所谓“身家性命”就是把家庭理解为个人生命意义的寄托和心灵归宿。欲兴国祚,先齐家益。让家庭发展同步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当前的家庭发展服务领域有着广泛的社会需求,也是中国长期以来的社会服务短板。随着人口转变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家庭在资产和人均收入迅速提高的同时,少子化、空巢化、老龄化也日益普遍,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都存在大量老年人年事已高,对子女依赖性增强,而子女又力不从心的情况。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以后,如果年轻夫妇再